季华北路西侧、同济路南侧地块一(1~4#、6#、8#、 9#及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6日,佛山市龙光骏景房地产有限公司根据《季华北路西侧、同济路南侧地块一(1~4#、6#、8#、9#及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北路西侧、同济路南侧。项目拟建 7 栋 33 层住宅楼(编号为 1~4#、6#、8#、9#),地下一层地下室,首层为架空层,2~33 层均为住宅,沿建筑周边设地上一层和地下一层商业(不设餐饮),配套公建包括生活水泵房和消防水泵房、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风机房、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站等。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7084.85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103816.42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为 5087.05 平方米(本验收项目商业不设餐饮)、规划条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590.19 平方米、地下停车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17227.96 平方米,其他建筑面

验收组成员:

是眼睛 到明

翻了了了

积(通道、消控室)为363.23平方米。项目总计容面积为98814.12平方米,其中住宅计容面积97502.81平方米,商业计容面积1311.31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由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季华北路西侧、同济路南侧地块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9月9日取得《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季华北路西侧、同济路南侧地块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NO:CB2016-4-123)。季华北路西侧、同济路南侧地块一(1~4#、6#、8#、9#及地下室)工程于2016年11月开始施工;2018年4月完成主体工程施工。

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00 万元, 其中本次投资 16393.4 万元; 环保投资 6000 万元, 其中本次投资约 3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季华北路西侧、同济路南侧地块一 1~4#、6#、8#、9#及地下室。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报告表中,备用发电机房位于 5 座地下室。现调整备用 验收组成员: 2

发电机房至3座地下室。

(2) 原环评报告表中,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气简高度为 105 米。现备 用发电机废气排气简高度为 100 米。

该工程前后变化较小,属正常调整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的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普通商业用水,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排污管网进入东鄱污水处理 厂。

项目已建三级化粪池。项目未进入营业期, 暂无废水排放。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厨房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以及备用发电机排放的废气。住户厨房燃料废气与油烟废气一起经吸排油烟机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各自楼顶天面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经地下车库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位于首层,对排风口周边进行绿化。

项目未进入营业期, 暂无废气排放。

主要噪声源为公共活动场所噪声源,营业场所噪声、服务设施噪声源等,合理安排各个单元的平面布置,将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放在远离敏感点位置,备用发电机、水泵等设置在专门的机房内,采取适当的隔声、减震、消音处理措施,加强管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商业、配套设施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统一收集后,直接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未进入营业期, 暂无固废的产生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存大危险化学品。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未进入营业期, 暂无废水排放。

2.废气验收组成员: 查阅 新城 基础 玉花 多啦 五花 多啦 五花 一十一

项目未进入营业期, 暂无废气排放。

3.噪声

2018年4月3日至4月4日,对本项目的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运行时,对应楼上首层室内及边界进了昼间和夜间的噪声监测。根据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华清环境监测(2018)第0280号],监测结果表示,项目边界及对应楼上首层室内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未进入营业期, 暂无固废的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营业后, 生活废水及主要污染物的总量纳入东鄱污水厂处理厂进行核算。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未进入营业期, 暂无废水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未进入营业期, 暂无废气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华清环境监测

(2018) 第 0280 号],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边界及对应楼上首层室内均达

验收组成员:今天间的一种的时间

加大重的观

到相关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未进入营业期, 暂无固废的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验收。

六、建议及续要求

- 1、项目进入营业期后,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加强环保治理和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提高风险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现场签到表。